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暨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評鑑作業要點

101.12.19 發布施行

104.01.0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110.10.2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暨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為推動評鑑作業，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設置所暨學士學位學程級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由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三至五人，並由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組成，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備，負責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評鑑相關事宜。
 -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評鑑報告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三、追蹤改善：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於接受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所暨學士學位學程級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且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評鑑改善計畫」之相關表格及相關會議紀錄，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及研究發展處備查。
- 四、本所暨學士學位學程之評鑑實施內容、對評鑑結果之申復辦理評鑑作業之建檔等相關事宜，應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六、七點之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評鑑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暨學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